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	111年5月12日
文	第1110088號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黃秀菊

電話：05-3620800#211

電子信箱：surje@cycpb.gov.tw

100

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5樓之9

受文者：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110107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88年7月1日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，行駛阿里山公路（台18線）觸口（34公里）至自忠（96公里）路段為空氣污染行為」業經本府以111年4月27日府授環空字第11101009771號公告廢止，並自111年5月1日起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及廢止總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府於111年1月11日公告劃設嘉義縣阿里山空品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，已於111年5月1日起生效，係為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規定，其中已涵蓋旨揭路段之規定，爰配合辦理廢止公告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50單位(如附名冊，分繕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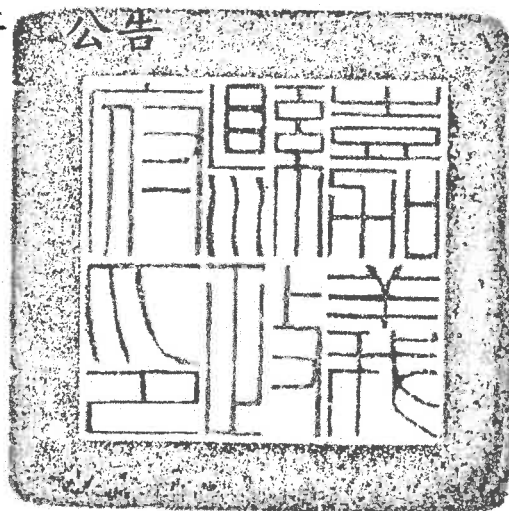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（含附件）、嘉義縣竹崎鄉公所（含附件）、嘉義縣番路鄉公所（含附件）、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縣環境保護局

縣長翁季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11010097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88年7月1日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，行駛阿里山公路（台18線）觸口（34公里）至自忠（96公里）路段為空氣污染行為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5月1日起生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154條。

縣長翁章梁

公告「88年7月1日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，行駛阿里山公路（台18線）觸口（34公里）至自忠（96公里）路段為空氣污染行為」廢止總說明

為有效維護本縣阿里山空氣品質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 40 條第 3 項規定執行管制工作，以提升環境空氣品質，維護國民健康，本府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公告劃設「嘉義縣阿里山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其中已涵蓋有關「88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，行駛阿里山公路（台 18 線）觸口（34 公里）至自忠（96 公里）路段為空氣污染行為」之規定，爰予以廢止。